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刊
校刊 非賣品 第三六四〇號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特二二三

| | | |
|--------|-----|----|
| 湖鏡 | 張：人 | 行發 |
| 武嘉 | 鄭：長 | 社副 |
| 甸復 | 李：長 | 社主 |
| 臻福 | 李：編 | 編 |
| 卿淑 | 吳：編 | 編 |
| 雲秀 | 張：輯 | 編 |
| 心中動活生學 | ：行 | 發 |

慰問成功嶺新特刊

本校師生代表廿一人

今日前往成功嶺慰問

向新生轉達華岡人的熱忱關懷

（本報訊）本校師生代表一行廿一人，定於今日（十七）日組團前往成功嶺，訪問本校參加七十六年度第二梯次暑訓的一千五百三十三位新生，轉達全體華岡師生歡迎他們加入華岡學府的熱忱及關懷。

訪問團於今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在大成館門口出發，下午四時十五分抵達成功嶺，聽取簡報、參觀教學設施、與本校同學座談、會餐，並致贈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元慰問金，預計於晚間八時十分離開成功嶺。

本校訪問團由校長鄭嘉武擔任領隊，團員包括教務長江義雄、訓導長李復甸、總教官于維績、課外活動組主任林柏杉、教官梁鎮宇，及學生代表美四A陳信宏，化學四陳榮學，文學三賴秀貞，劉惠萍、莊惠麗，國貿三B劉姿伶，日文三蔡毓文、朱國梅，國貿二B林秀萍，家政四林丹鳳，美術二B李青倫，日文二A李慶徽，觀光二廖秀貞，會三A黃惠美，日文二B連玟莉。

本學期註冊

（十七）日起至十九日，假國術館一、二、三樓辦理。

博、碩士班研究生註冊，於明（十八）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假國術館演武廳辦理。

今日起辦理

（本報訊）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各系組二至四年級註冊，於今日起辦理。

學生輔導中心 展開各項服務

（本報訊）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為維護同學身心健康，增進自我認識，培養健全人格，有效地協助同學在生活、學業上得以良好的適應，特於本學期展開下列各項服務：

1. 學業、生活、心理輔導。
2. 心理測驗服務
3. 圖書借閱。
4. 生活藝術裱版
5. 相關之演講、座談。

該中心位於大典館三樓，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週六下午不上班），但緊急特殊個案不受此限，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青年寫作會 即日起報名

（本報訊）一項由耕莘文教院所舉辦的青年寫作會，自即日起受理報名，於十月一日起開課。研習內容共分爲小說、散文、新詩及新聞寫作等四組。

課程的安排，分爲「寫作指導」及「文學講座」二大類，時間分別在每週二及週五的晚上七時至九時。

寫作指導，其各組導師分別是小說組張大春、散文組簡媜、新詩組陳義芝、新聞寫作組心岱。文學講座，其授課老師包括王文興、周玉山、瘴弦、尹雪曼及羅晉等。課程安排上除邀請作家和學員討論各種文學問題外，並安排「中國現代文學專集」，研討三、四十年代作家魯迅、巴金、茅盾等人的作品。

舒哲倫校友 獲國際建築設計首獎

（本報訊）據行政院青輔會「海外中心簡訊」九月份之報導，目前在美國加州南加大建築學院攻讀碩士的本校建築系校友舒哲倫，以一項「帳篷式大學校園設計」，勇奪美國建築教育協會頒發的國際建築設計獎第一名。

舒校友的設計，因為利用現代科技與北非沙漠地方色彩充分結合，而自卅多個國家的競賽中，脫穎而出。

美國建築教育協會所設立的「國際建築設計獎」，已有十六年的歷史；設立宗旨在獎勵傑出的年輕建築設計人才。

舒哲倫校友，民國六十九年畢業。

華岡實習銀行設有 張其昀紀念館專戶

（本報訊）各界為仰慕創辦人德範仁風，及其對國家文化教育之貢獻，特組張其昀先生紀念館籌建委員會，倡議興建張其昀紀念大樓，並於本校華岡實習銀行設有「張其昀紀念館專戶」（戶名：帳號為A五〇八〇）。

該項專戶之第一六〇批捐款人如下：

1. 政治系校友（68年畢）游俊雄先生 捐新台幣壹仟元整。
2. 政治系校友（68年畢）黃崇祐先生 捐新台幣壹仟元整。
3. 政治系校友（57年畢）郭德恒先生 捐新台幣壹萬貳仟玖佰元整。
4. 政治系校友（68年畢）曾正茂先生 捐新台幣伍仟元整。
5. 夜新聞系校友（66年畢）李慶先生 第三次捐款新台幣貳仟元整。
6. 韓文組林明德教授第十七次捐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民族藝術薪傳獎 即日起受理

（本報訊）教育部辦理的七十六年民族藝術「薪傳獎」，即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受理推薦，有關資料可以直接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

「薪傳獎」是為了發揚民族藝術文化，表揚長年從事薪傳民族藝術而且有特殊貢獻的人士而舉辦的。共分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傳統說唱和特技等五大類。

受獎候選人從事民族藝術薪傳優良事實部分規定是：
一、曾在國內外傳授或推廣者有成就的。
二、從事該項民族藝術時間很久，並且藝術維護著有成效的。
三、從事該項民族藝術著有成就會得獎。

「薪傳獎」受獎人，除了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救國團總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等單位推薦以外，國立各大專院校、全國性藝文社團也可以推薦。

服務

△本報現有一批拾獲物，包括「試驗設計學」第一部份「生物統計學」一書，及陳麗如台北市立美術館圖書室閱覽證、林有賢的學生證、李品蘭的中央圖書館閱覽證、國際貿易實務失主速至大義二樓本報編輯室領取。

報導本校不實之傳言

董事長控告時報周刊

時報周刊第四百八十期(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至第十六日(第五十四至五十七頁)以「最高學府不勝寒」為題，以文字圖畫散布有關本校不實之傳言，並嚴重毀損本校董事長張鏡湖之名譽及信用。張鏡湖乃向臺北地方法院以刑事自訴狀控告時報周刊發行人簡志信及編輯于模珉，加重誹謗罪及妨害信用罪。

按新聞人員對於他人提供之資料有查明虛實而後登載之義務。如其登載之內容足以妨害他人名譽或信用，而不能證明為真實，無論所登載者係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觀諸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四三號解釋意旨甚明。被告等之行為，顯已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及第三百十三條之妨害信用罪。

被告簡志信為時報周刊之發行人，于模珉為時報周刊之編輯，並為不實情事報導之作者，該二人就本案犯罪事實顯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

關於時報周刊各項不實之報導，謹擇其較重大者簡要說明如左：

(一)時報周刊謂：「文化大學將以二十億元代價賣給銘傳商專」：

自訴人張鏡湖與銘傳商專校長包德明女士從未謀面，更無談論買賣學校之情事，被告等應可求證於包校長，其等竟不加求證，擅自虛構事實，逕為「文化大學將以二十億元代價賣給銘傳商專」之不實報導。

(二)時報周刊謂：「文化大學負債二十億」：

查文化大財務除分別由校內外會計師作定期之稽核外，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規定每月或每年編製報表送教育部查核，乃被告等有機會查證而未予查證即擅加臆測而為「文化大學負債二十億」之不實報導。

債二十億」之不實報導。

(三)時報周刊謂：「一文大方面解聘錢穆、曾虛白、蔣復璁、陳立夫、黎東方、查良鑑、丘正歐諸位教授」，並刊登

其中四位教授相片：

查黎東方教授於七十四年秋季開學時仍任外語學院院長兼教授，當年十月二十一日因私人理由請求退休，在其致人事室主任吳惠純女士一函中說明：「弟請求退休事已蒙董事長、校長在原則上概允，並寵囑仍以兼任身份，續任院長之職及一門功課(西洋史學研究)，深感厚誼。」其他六位均為屆齡退休，由校方致送退休金並保持華岡教授之榮譽。其中陳立夫與錢穆兩先生並將全部退休金捐贈學校。

(四)時報周刊謂：「張鏡湖所公開的張其昀先生遺書是『偽造』的」：

張其昀先生之遺書乃真正，並無所謂真假之疑問可言，被告等從未見過遺囑，亦未經查證，即擅為臆測並為指摘自訴人偽造文書之不實報導。

(五)時報周刊報導謂曾訪問文大董事甲、乙、丙三人，但都堅持不表露姓名：

查文大董事會董事共十五名，其中十四名(包括自訴人張鏡湖在內)從未接受時報周刊之訪問，另有一名董事雖曾接受訪問但所述內容與時報周刊報導之訪問內容不符，有該董事簽名筆錄，可以為證。足見「最高學府不勝寒」一文完全係被告等自編自寫之不實報導。

此案第一次審問於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於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地方法院第五法庭舉行，被告無故缺席。第二次改定於九月九日，被告又藐視法紀，未出庭。根據傳票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法官定第三次開庭時間為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仍在原地址。

本校社團負責人責人

支持校務革新政策聯合聲明

為邁向一流大學建言

華岡校園在張故創辦人的教育理念之下，慘澹經營二十幾年來，作育英才無數，已建立卓著之聲譽。民國七十四年，創辦人辭世，新任董事長張鏡湖博士接事，承先命繼遺志，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頗多更張建樹，吾儕為此革新之風無不抹胸稱慶，不料竟有不肖之徒向「時報周刊」提供不實資料，而「時報周刊」不察亦未經查證竟予報導，誠令人深感遺憾。

願我創辦人一介寒儒，赤手與學，兩年前張董事長接事，繼志承烈，釐定校務改革計劃，先是人事精簡，財政整頓，繼則配合政府科際整合政策，停招部份研究及系所合併，引導本校進入一流學府之光明途徑。

起草人：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陳信宏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八十一個社團負責人簽名名單如下：

經濟學社楊敦中
觀光學社蔡清山
英文學社趙一先
攝影社梁耀輝
聆音社施彥甫
成基學社黃彥銘
尹民學社黃冠評
鑑湖學社謝庭菊
仲愷學社羅登男
東雄學社董春吉
地方戲劇社傅建益
慧智社陳建平
三研社吳成志
華岡詩社黃其豪
華岡國樂社徐崇信
克強學社李威
商研社廖學宏
寶石研習社林立
真理社魏黎明
中醫社洪志駿
詩誦社周昭翊
文甫學社張道銘
仲霍學社余慶如
土資學社尹士奎
植物學社蕭人家
營養學社林志雄
天文社李智煜
桌球社張和信
飛盤社張兆隆
跆拳道社張志堅
跆拳道社潘淑娟
西洋劍社孫劍虹
圍棋社孫劍虹
柔道社劉志忠
國術社許岳煌
聲洞學社許廷文
篤生學社黃廷敏
皓東學社唐菁美
映典學社唐文華
國劇社惠中
道德重整合唱團周錦雲

兩年來，校務之建設已見小成，如電腦設備之更新，語言教學器材之充實，優良師資之延攬，尤其難能可貴的是更締造了本校建校以來第一次之盈餘，使我學子對華岡之未來無不樂觀振奮，滿懷信心。

值此校務蒸蒸日上之際，希我華岡學子均應認清事實，毋為流言所惑，耳語所惑。人貴自重而人重，謹以此聲明，呼籲我華岡人堅定愛校之忱，積極參與校園建設，為華岡成為第一流學府而矢志戮力向前。

志戮力向前。

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一次公告

課外組提供

| 獎學金名稱 | 期金額與別名 | 申請資格 |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
|--------------------------------|---|--|-------------------------------|
| 七六〇〇一學一千元 台灣許姓獎學金 | 凡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家境清寒之許姓學生皆可申請。(如前學期已獲領者請勿重覆) | 1.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需蓋里長公印) | 九月二十二日前逕寄台北市士林土東路五十四巷十一號許姓宗祠收 |
| 七六〇〇二學不定 廣西同鄉會年獎學金 | 限廣西省在台學生(含僑生)除公費生外,上學年學業在七十五分以上(須各科及格)、操行七十分以上者申請。 | 1.申請書 2.前學年成績單(加蓋校印) 3.戶口名簿及身份證影印本正、反面各一份 4.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九月二十二日止 |
| 七六〇〇三學四千元 屏東縣江蘇年同鄉會徐曉初先生獎學金 | 限日間部江蘇省旅台同鄉子女上學年學業、操行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身體健康且未領其他獎學金及公費者申請(研究生不得申請)。 | 1.申請書(向該會索取) 2.前學年成績單 3.學生證影印本 4.照片兩張 5.戶籍謄本(非戶口名簿) 九月三十日前將資料函寄屏東市和平路四三七號屏東縣江蘇同鄉會 | |
| 七六〇〇四學一萬元 連雅堂先生獎學金 | 限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全校之文、法學院或所系一名)之學生,上學期學業 | 1.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學生證影印本 | |

| | | | |
|-------------------------|---|---|--------|
| 七六〇〇五學八千元 陳果夫先生年獎學金 | 限日間部市政系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僑生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及公費者申請 | 1.申請書一式二份 2.前學年成績單 3.鄉鎮區公所開具之清寒證明 4.一吋半身照片兩張 | 九月廿六日止 |
| 七六〇〇六學不定 亨德先生獎學金 | 限畜牧系三年級以上學生上學年學業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體格健全、家境清寒且未享公費及領其他獎學金者申請。 註:請畜牧系推薦一名。 |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二吋半身照片兩張 | 十月一日止 |
| 七六〇〇七學不定 馬君武博士年獎學金 | 限日間部理、工、農學院學生上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須各科及格)且未領其他獎學金及公費者申請,其中保留若干名額供桂籍同學申請。 |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公立醫院體檢表 4.兩吋半身照片兩張 | 十月一日止 |
| 七六〇〇八學學費全額 陳母王太太年額學金 | 凡設籍台北市松山區,於本(七十六)年七、八、九月間,因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力繳交本(76)上學期學費,而必須輟學(休學或退學)之本校學生。 | 1.戶口名簿 2.學生證 3.有關變故證明文件 十月十五日前逕至台北市松山區公所一樓服務台洽辦。 | |
| 七六〇〇九學五千元 鹿港文教基年獎學金 | 凡該會會員子弟暨設籍並居住鹿港地區(鹿港鎮及福興鄉)之學生 | 1.申請書(附回郵信封向該會函索) | |

| | | | |
|-----------------------|--|---|---------|
| 七六〇一〇學 金維繫先生年獎學金 | 限二一四年級安徽籍大學生(含研究生)上學年學業、操行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者申請。 |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一千字以內之自述(包括家庭狀況、就學經過、未來抱負) | 十月五日截止 |
| 七六〇一一學 孫哲生先生年獎學金 | 凡本校日間部華僑及革命遺族子女,上學年學業八十分以上、大學部操行七十五分以上(一萬元新生以入學考試時列優之百分之十以內)者皆可申請。 | 1.申請書 2.前(七十五)學年成績單 3.在學證明 4.華僑或革命遺族證明 5.清寒證明 6.自傳 7.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九月二十二日止 |
| 七六〇一二學 宜蘭縣壯圍鄉仁愛獎學金 | 日間部凡設籍宜蘭縣壯圍鄉二仟五滿一年以上之清寒優等學生,上學期學業、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不及格者皆可申請。 | 1.申請書(向鄉公所民政課索取) 2.前學期成績單 3.戶口名簿(驗後發還) 4.村辦公處開具之清寒證明 九月二十五日前至該鄉公所民政課辦理。 | |

據課外組表示,本學期獎學金申請,正陸續公告中,盼符合申請資格者,儘速至課外組辦理。

親愛的同學：您好！

恭喜您在衆多考生中脫穎而出，有幸成爲華南的一員；在未來的四年中，處在環境優美、學風純樸的文化學府，擁有崇高抱負的您，定能吸收更高的知識，孕育更多的智慧，將來爲社會、爲國家貢獻一己之力。

在您的即將踏入華南校門之前，爲使您對學校教務行政有初步的認識，謹摘錄「教務概況」於後：

教務處位於本校大成館一樓，分設四個組負責全校學生教務行政業務：(一) 研究行政業務組：負責研究所有教務行政業務；(二) 課務組：負責大學部學生課程、考試(含考試假)、輔系、雙學位選修、暑修、轉學生學分抵免及學生缺課、曠課及請課業假之統計資料；(三) 註冊組：負責學生註冊、生課、成績、學籍部、休復退學、學生證、畢業證書、成績單申請等；(四) 版組：負責教學講義、各項考試試題、試卷印刷製等。

教務工作推展良窳代表一個學校的健全、進步與否，本校教務行政於六十八年以來已逐步實施電腦化，並獲相當成果，自六十九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呈報應屆畢業生資格，均獲教育部來函嘉許，並作爲其他大學之楷模，爲教務行政工作人員的一大激勵，盼獲更好的肯定。

給

大一新生的一封信

教務處

在教學方面率先吸收歐美特殊教學方法，提昇學術研究，培育專業人才；茲列舉數項教務行政工作特點，供您參考：
一、大一英文能力分班：依大學入學考試英文成績，分A、B、C、D四等級，因材施教，使英文能力強的同儕能學習更深入的語文知識領域，而英文能力較差的同學則以特殊方式訓練，來加強英文能力與培養興趣。
二、體育與選課方式：係國內大專院

校中一種特殊的教學方式；大學中體育爲學生每學期必修課程，自二年級開始，學生在每學期中根據本身的興趣選修不同體育項目，如籃球、排球、太極拳、網球、韻律操、高爾夫球……等數十項運動科目，培養廣泛的興趣，作爲日常休閒娛樂的技能。
三、教務電腦作業：目前本校教務行政均已全面納入電腦管理系統，如學生的個人資料、缺曠課記錄、加退選課程、成績處理……等，以做到公平、公正的處理原則。爲此我們要提醒您注意下列幾點，務請配合，以免造成日後在學業成績方面的困擾：
1. 正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所附資料中之學籍記錄表，係入學後在學籍報部、選課、成績處理、繳交學雜費等之依據，務必詳細正確，以免因資料錯誤，造成困擾。
2. 依規定選課：大學是採用自由選課方式，有關選課各項規定及日程，必須隨時注意本處各項公告，尤其對科目代號的填寫更應注意，因電腦處理係依科目代號爲主。如有任何疑問請與系(組)輔導助教密切聯繫。
3. 請勿無故缺課：學生考勤工作利用電腦處理，學生缺曠課除由任課老師隨堂點名，並有專人隨時抽點，資料立即輸入電腦，自動統計學生扣考、退學記錄，故有事，務必依規定辦好請假手續。教務行政工作之重點在協助各學部單位加強教學及提昇學術研究，並遵照教育部與學校之法令規定，輔導同學順利完成大學教育。一切與同學有關之教務規定，除了公告外，我們隨時會刊載於本校校刊「華夏導報」上，請您隨時注意。

最後，請您別忘了帶齊所需的證件，在規定的日期時間準時前來註冊！
教務處啓

本校七十六學年度

大學部新生註冊注意事項

一、務請詳閱本注意事項，並遵照辦理，以免屆時無法順利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註冊日期：十月八、九日兩天在陽明山華南校本部(各系組註冊報到時間，詳見新生入學通知)。
三、新生訓練日期：分二梯次舉辦，第一梯次十月三日，第二梯次十月五日，共計四天(註冊時公布確實時間，男生需攜帶大專結訓證書登記)。
※凡新生入學必須參加新生訓練，未經本校准假而擅自不参加者，則按校規嚴予議處。
四、開學上課日期：十月十六日。
五、隨本注意事項附寄下列資料(若有欠缺，請逕向註明主辦單位洽詢；連絡電話：請撥本校總機八六一〇五一(十線)或八六一〇一〇(七線)再轉各系組單位分機號碼)。

附寄資料如下：(欠缺下列任何資料不得註冊)
(一)國民身分證(查驗後發還)。
(二)正式高中畢業證書(背面註明系組，繳報到處)：須與身分證上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所載資料核對，如有不符請事先向原畢業學校或戶政機關更正，否則不准註冊。
(三)學雜費及代辦費單本校存查聯(繳會計室)。
(四)男生兵役：請依照附發之「在學役男暨後備軍人學生申請緩征暨儘後召集注意事項」，向訓導處繳交注意事項所列各種資料，否則不准註冊。
(五)繳交本校學生健康記錄卡(繳訓導處衛生保健組)。
(六)繳交最近二吋正面脫帽相片五張(學生證、車票及其他資料用)。
(七)學籍記錄表(繳註冊組)。
附註：
一、學生助學貸款申貸事項：
(一)申貸資格：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75年度綜合所得稅均須免稅，且未領教育補助費者(已領公費或教育補助費者只能申貸免稅)，或75年雖有納稅義務，而本年突遭生活困境，請村里長加以證明者(突遭生活困境之情形，應詳加註明)。
(二)申貸金額：每人可貸學雜費外，另可貸書籍費二〇〇〇元。
(三)領表時間：請於九月廿日以前逕向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分機三六五)函索申請書表，需附貼足九元郵票，寫好姓名地址之大型牛皮回郵信封一枚，並註明索取助貸申請書字樣，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寄送。
(四)辦理時間：備妥應繳之證件於註冊當日辦理申請，恕不接通訊申請。證件齊全，經初審合格者得暫時免繳學雜費繼續完成註冊手續，如證件不全不予受理。註冊後亦不受理補辦，以免影響全校助貸之彙轉(助學貸款辦法如有變更，則以教育部公佈之修訂細則爲準)。
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
(一)申請條件：限因重病住院逾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能康復者。
(二)辦理時間：依各系組註冊日期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三)繳驗證件：
(1)因重病住院逾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能康復之證明書(須持公立醫院住院證明)。
(2)繳驗高中畢業證書、身分證及成功嶺集訓證明(本年度暑假期間成功嶺集訓之男生)。
(3)繳二吋正面相片一張。
(4)家長及個人私章。
(5)役男繳交役男征須歸屬證明書或體位證明書(後備軍人免)。
三、學雜費繳費單另函郵寄，敬請詳見單內「說明欄」後持在指定銀行繳費，本校存查聯於註冊時繳交(會計室主辦，分機：二一五、二一六)。
四、註冊時請另攜帶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左右，以備購買共同科目教科書、刊物及申購車票等。

(一)本校教務處概況(教務處主辦，分機：二〇六、二〇四、四四六)。
(二)學籍記錄表(註冊組主辦，分機：二〇六、二〇四、四四六)。
(三)住宿申請表(訓導處主辦，分機：三六三)。
(四)服裝製作規定(如服裝卡片)，新生註冊時一律穿著綉有「中國文化大學」之大學服，配件齊全，經檢查合格，方准註冊(訓導處主辦，分機：三六四)。
(五)男生兵役資料表格及在學役男及後備軍人申請在學緩征及儘後召集注意事項各一份(訓導處主辦，分機：三六三)。
(六)本校學生健康記錄卡(訓導處衛生保健組主辦，分機：二六八)：請持本校所寄之空白健康記錄卡，親自至公立醫院依卡內規定項目檢查。
六、凡錄取分發考考成績達九十分(不包括加重計分)以上，申請改分發相關學系(可參閱大學聯考簡章)，請附成績單、准考證以書面方式於八月卅一日前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七、註冊時應繳之各種資料如下：(欠缺下列任何資料不得註冊)

教務處

訓導處課外活動組簡介

訓導處提供

課外活動是大學生活中的一大特色。一個成功的大學生，除了認真於課業的研習之外，還應該適度地參加社團活動，以均衡發展才華與人格。

本校訓導處課外活動組為同學們提供的服務項目除協助家境清寒同學辦理助學貸款，及鼓勵學、行績優同學踴躍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外，另因本校規模宏大，人才眾多，社團蓬勃發展，課外活動組更肩負起輔導社團活動之責。茲簡要介紹其中數項如後：

壹、助學貸款

政府為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辦理助學貸款（以下簡稱助貸），本校學生之助貸係由台北市銀行承貸，所需之利息全部由教育部負擔。

本校學生助貸由該組承辦，教務處及會計室會辦之，辦理助貸資格見華夏導報第四版新生註冊注意事項之附註「助貸申請事項」。申請助貸之手續簡便，如獲核貸，可免除學生家長籌措學雜費之困難。

貳、獎學金

本校校內、外獎學金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承辦，於每學期開學後，在「華夏導報」及課外活動組公佈欄陸續公告，接受申請，可略分為：

- 1. 校內獎學金：
 - 一、華岡獎學金：每學期舉行最績優者，每班一名，每名一、六〇〇元。
 - 二、清寒僑生獎學金：每學期全校十二名，每名三、〇〇〇元。
 - 三、特殊清寒獎學金：每學期全校十一名，每名二、五〇〇元。
 - 四、芬資獎學金：社團幹部表現優秀者，每學期全校十名，每名二、〇〇〇元。
 - 五、專設獎學金：由獎學金捐贈人指定頒與各學系學行績優之學生，因近年利率浮動，獎學金額、名額視利息之多寡而定，約為二、〇〇〇元、一、〇〇〇元不等，計有：俞鴻鈞先生暨梁光女士紀念獎學金（不限科系皆可申請）、章馬靜波夫人獎學金（限

法律系學生申請）、蔡枝元先生獎學金（限日文系學生申請）、章郭延霞女士紀念獎學金（不限科系皆可申請）、朱慶堂先生獎學金（限會計系學生申請）、周頌庸先生獎學金（限園藝系學生申請）、崔尚斌先生紀念獎學金（限氣象系學生申請）、楊守珍先生紀念獎學金（限化工系學生申請）、黃太平先生獎學金（限兒福系學生申請）、李俊同先生獎學金（由國劇組推薦申請）、周大先生獎學金（限體育系學生申請）、秦道堅先生獎學金（限化工、園藝、森林三系學生申請）、徐白先生獎學金（限日文系學生申請）、中野與之助先生獎學金（限日文系學生申請）、俞叔平先生紀念獎學金（限德文系學生申請）、何靜安教授紀念獎學金（限家政系、營養系學生申請）、王仲文先生獎學金（限德文系學生申請）、蔡陳金梅女士紀念獎學金（限家政系學生申請）、謝力中教授獎學金（限應用數學系學生申請）、陳士孝先生獎學金（限國樂系學生申請）、陳家祥教授、王荷仙夫人獎學金（限化學系學生申請）。

二、校外獎學金：

1. 教育部設置者：(1) 清寒獎學金：家境清寒（家長須免繳綜合所得稅），且學行績優者，全校每年四百餘名，每名四、八〇〇元。(2) 國父思想獎學金：每學期國父思想學科成績在班上前三名者，開學後可參加甄試，每學院選出績優者二名，第一名四、〇〇〇元，第二名三、〇〇〇元。(3) 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限研習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之各系學生申請，計有：中文、史學、哲學、地質、地理、氣象、物理、化學、應數、生物（植物）、國術等系一、四年級每班一名，每名三、〇〇〇元（全校共四十四名）。

(4) 每學年教育部代辦各界捐贈之獎學金：邵氏兄弟電影獎學金（一名一〇、〇〇〇元，限影劇組學生申請）、程其保先生文教獎助學金（一名一〇、〇〇〇元，限文、史、哲學系學生申請）、熊芷教授紀念獎學金（一名七、〇〇〇元，限兒福系學生申請）、董顯光先生獎學金（二名每名一二、〇〇〇元，限日間部新聞系學生申請）、張清源先生獎學金（三名每名一〇、〇〇〇元，限音樂系、國劇組、大眾傳播系學生申請）、李允成先生獎學金（一名一〇、〇〇〇元，限國劇組學生申請）、日本第一勸業銀行獎學金（一名二〇、〇〇〇元，限法商學院學生申請）、袁鳳舉先生獎學金（四名每名一〇、〇〇〇元，限新聞系及大眾傳播系學生申請）。

2. 教育廳設置者：(1) 鹽灘漁礦工子女獎學金：凡在本校就讀之鹽灘漁礦工子女家境清寒，學行績優者皆可申請，每學年每名六、〇〇〇元，名額由教育廳審定。(2) 山地籍學生獎學金：在本校就讀之山地籍學生，家境清寒，學行績優者皆可申請，每學期每名六、〇〇〇元，名額由教育廳審定。

3.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設置者：計有大陸及大陳來台義士、義胞子女獎學金。凡大陸陳來台之義士、義胞子女，家境清寒，學行績優者皆可申請，每學期每名四、八〇〇元，名額由救總審定。

4. 各縣市政府清寒獎學金：每學期每名一、五〇〇元（二、〇〇〇元不等，以家境清寒，學行績優者優先，名額由各縣市政府審定。計有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獎學金）。

5. 各宗親會獎學金：在台各宗親會獎學金名額金額每年由各宗親會審定。計有許姓宗親會、全球梁氏宗親會、彭姓宗親會、李氏宗親會、鍾氏宗親會、吳氏讓德堂等。

6. 各同鄉會獎學金：在台各同鄉會獎學金名額金額由各同鄉會審定。計有廣西同鄉會、廣東同鄉會、開平同鄉會、川康渝同鄉會、安徽旅台同鄉會、雲南同鄉會、北市河南同鄉會、北市溫嶺同鄉會、河北同鄉會、屏東縣江蘇同鄉會、貴州同鄉會、福建省同鄉會、台北市東莞同鄉會、高雷同鄉會等。

7. 社會各界捐贈之獎學金：聲寶公司獎學金（每學期六名每名六、〇〇〇元，限電機、機械、物理、經濟、國貿、會計、銀保、企管等系學生申請）、嘉新水泥公司獎學金（每學期六名每名四、〇〇〇元，不限科系）、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每學年五名每名五、〇〇〇元，限主修工科及法商財經管理系學生申請）、中國主計協進會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八、〇〇〇元，限會計系學生申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獎學金（每學期兩名每名八、〇〇〇元，限國貿系學生申請）、台灣省合作金庫獎學金（每學年名額不定，每名六、〇〇〇元）、新竹客運公司獎學金（每學期每學年一名，每名二、〇〇〇元）、觀光局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二、〇〇〇元，限觀光系學生申請）、中華農學會獎學金（每學年名額不定，每名五、〇〇〇元，限農學院學生申請）、世華銀行獎學金（每學期名額不定，每名八、〇〇〇元不限科系）、國際同濟會獎學金（每學年兩名，每名一〇、〇〇〇元，限觀光系學生申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獎學金（每學期六名，每名五、〇〇〇元，限影劇組學生申請）、連雅堂先生紀念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一〇、〇〇〇元，以台南市籍，學行績優者優先）、許世瑤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五、〇〇〇元，限化學系學生申請）、周厚樞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五、〇〇〇元，限造紙組學生申請）、戈福江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二名每名二、五〇〇元，限畜牧系學生申請）、潘公展獎學金（每學年兩名每名六、〇〇〇元，限新聞系學生申請）、葉聖鐸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一五、〇〇〇元，限國劇組學生申請）、董竹安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一〇、〇〇〇元，限印刷系學生申請）、孫哲生先生獎學金（每學年兩名每名一〇、〇〇〇元，限僑生及功勳子女申請）、陳果夫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八、〇〇〇元，限市政系學生申請）、亨德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六、〇〇〇元，限畜牧系學生申請）、馬君武博士獎學金（每學年四名每名八、〇〇〇元，限理工農學院學生申請）、戴運軌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二名每名四、〇〇〇元，限物理系學生申請）、周楨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五、〇〇〇元，限森林系學生申請）、劉羅柳氏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七、〇〇〇元，限工農學院學生申請）、戴定安女士獎學金（每學期三名每名五、〇〇〇元，限化學系學生申請）、林熊徵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九名每名五、〇〇〇元，不限科系皆可申請，如學行績優可續領至畢業）、林潘寶璧女士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五、〇〇〇元，限體育系學生申請）、程星田先生獎學金（每學年十名每名二、〇〇〇元，限美術系學生申請）、尹珣若先生獎學金（每學年八名每名一〇、〇〇〇元，限中文、史學系學生申請）、李松村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四、〇〇〇元，限家政系學生申請）、陳肇英先生三民主義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一〇、〇〇〇元，由全校國父思想學年成績最優者獲領）、劉大中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二〇、〇〇〇元，限國劇組學生申請）、陳誠先生獎學金（每學期六、〇〇〇元一名，四、〇〇〇元四名，不限科系皆可申請）。

本校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聘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人事室提供

| 任教科系 | 職別 | 姓名 | 學歷 |
|------|-----|-----|--------------------------|
| 化學系 | 教授 | 吳英奇 | 美國比達哥達大學化學博士 |
| 地理系 | " | 劉鴻喜 | 美國聖路易大學地球物理系理學碩士 |
| 園藝系 | " | 李增生 | 巴西聖保羅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
| 土資系 | 副教授 | 金康 | 美國德州聖馬瑞大學經濟學碩士 |
| 機械系 | 副教授 | 林同慶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程博士 |
| 會計系 | 教授 | 張鴻春 | 美國美利堅大學行政研究所研究主任審計部廳長、處長 |
| 新聞系 | " | 林金生 | 本校哲學研究文學博士 |
| 哲學系 | 副教授 | 高相園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
| 德文系 | " | 張佳珍 | 奧國維也納大學文學博士 |

| 物理系 | 化學系 | 氣象系 | 體育系 | 國術系 | 生物系 | 法律系 | 園藝系 | 園藝系 | 畜牧系 | 土資系 | 企管系 | 兒福系 | 美術系 |
|----------------------|----------------|----------------|----------------|----------------|------------------|----------------|-----------------|----------------|-----------------|----------------|-----------------|----------------|----------------|
| 李清義 | 郭陽明 | 薛益忠 | 翁啓修 | 鄭先祐 | 許淵國 | 熊同銓 | 羅筱鳳 | 吳輔祐 | 盧光輝 | 何培基 | 何貽謀 | 幸曼玲 | 張惠蓉 |
| 美國維吉尼亞工藝學院暨州立大學物理學博士 |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化學博士 | 加拿大緬尼托巴大學地理系碩士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體育系博士 | 美國杜蘭大學生物系博士 | 美國南卡羅萊納州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 日本九州大學農學博士 |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園藝系博士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 美國夏威夷士大學農藝土壤系博士 | 政大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 | 美國西拉科薩大學電視廣播系碩士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心理系博士 | 美國賓州大學哲學博士 |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顧家鈞 |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西德魯爾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 |

總務處

以熱誠的服務迎接新同學

總務處是學校的支援單位，以有限的人力和物力，盡心盡力地為全校師生服務。本處服務項目如下：

- 一、校內各場所之積極維護：本處正利用暑假期間，積極整理教室、宿舍、餐廳等場所，希望能提供同學們良好的讀書、休憩、用餐之環境。
- 二、充實各項服務設施：全校各館樓普設飲水機，宿舍安裝自助洗衣烘乾機，在明顯處所擺設自動販賣機，方便同學們使用。以上不過列舉數端，最重要的是總務處全體同仁均以熱誠的服務精神，期待著新同學的到來，並隨時準備為同學們服務。

訓導處生活輔導組

服務要項

生活輔導組之主要工作，旨在輔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習慣，發展天賦的才能，陶冶高尚的品德，使能身心平衡、手腦並用、五育兼備；進而培養學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美德，並激勵愛國情懷，加強民族意識。茲將本組重要服務項目簡介如下：

- 一、新生入學輔導（訓練）：註冊後分二梯次實施，每梯次二天，日夜間部分別實施，主要是學習指導及參觀教學設施，使其適應校園環境，以奠定新生學習之基礎。
- 二、住宿輔導：本校男生宿舍計有大倫館、大莊館，女生宿舍則有大慈、大雅二館。其住宿之申請、分配，以僑生及遠程學生居住為優先，本組設有專人辦理。
- 三、賃居校外生輔導：由於本校宿舍不足，住校外者甚多。為瞭解並關懷其生活情

訓導處提供

校規及國民生活須知等為依據。各系組除設有系主任、導師指導外尚有專責之輔導教官，舉凡學生言行、動靜、生活、疑難，均給予適切輔導處理。

- 四、生活教育輔導：本校學生之日常言行準則，以「四生活教育輔導」為標準。
- 五、預官考選輔導：預官考選係依照教育部頒訂之計劃與作業規定辦理考選，關係大多數男生之權益，唯考選前之準備努力要靠自己，本組亦盡全力多方給予協助輔導。
- 六、兵役輔導：兵役是國民應盡之義務，凡役齡之男生，未服兵役者皆須辦理在學緩征；後備軍人則須申辦後召召集，一切作業均依法令規定辦理。新生於入學註冊時，務必至本組承辦人處辦理。
- 七、其他：有關學生車票申辦、功勳子女學雜費減免及遺失物品招領處理等工作，本組均有專人負責，為同學提供服務。

總務處

- △（上接第五版）
- △ 華岡社團優秀，乃眾所週知，全校有一百五十三個社團，分為學術性、研究性、康樂性、服務性、綜合性等。學術性社團由各系學生所組成，值得特別為同學介紹的為康樂性、服務性、研究性等社團，此類社團在平日均有傑出的表現。
- △ 康樂性社團有西洋劍社、劍道社、唐手道社、空手道社、合氣道社、跆拳道社、柔道社、國術社、體操社、登山社、溜冰社、桌球社、羽球社、網球社、國樂社、合唱團、吉他社、口琴社、道德重整合唱團、國劇社、話劇社、土風舞社、攝影社、集郵社、插花社、橋藝社、漁藝社、飛盤社、圍棋社等二十九個社團。
- △ 服務性社團有炬光社、女青年聯誼會、僑生聯誼會、羅浮群、慈安社、同濟社、愛暉社、華岡社會服務隊、農村社會服務隊、山地青年聯誼會等十個社團。
- △ 研究性社團則有三民主義研究社、大陸問題研究社、台灣文化研究社、中國醫藥研究社、地方戲劇研究社、電影藝術研究社、創智研究社、國際商務研究社、外交事務研究社、寶石研究社、詞曲創作社、易學研究社、電腦研究社、茶藝研究社、國際關係社、廣告設計社、慧智社、弘道社、真理社、華岡詩社、書法社、書評社、演辯社、天文社、航空社、詩歌朗誦社等二十六個社團。
- △ 社團就像是個沒有講台的教室，它的學習和成長也許是無形的；就像是校園裡一門選修課，只有選課的學生才能得到這門「知識」。參與社團的作用在於使生活得到調適、培養興趣、延伸學習的觸角。積極的意義可使同學更懂得利用時間，讀書也更有效率，且由於社團能接觸到更多的思想層面與問題，將有助於價值的確立和自我的提升。
- △ 華岡的社團真可謂形形色色，寄望學弟妹們善加利用此一學習的園地，至於社團活動內在嚴肅的意義尤其值得我們慢慢去體會。